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12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红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进行内部资源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瀚博”）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碳材料”），吸收合并完成后，易成碳材料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由中平瀚博依法继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恒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恒观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与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阳光电源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合资公司设立后，拟建设年产 1.5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